习近平同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通伦举行会谈

新华社北京11月30日电 11月3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同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通伦举行会谈。双方强调,要秉持“长期稳定、睦邻友好、彼此信赖、全面合作”方针和“好邻居、好朋友、好同志、好伙伴”精神,政治上互尊互信、经济上互惠互利、人文上相知相亲,不断深化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努力和贡献。

习近平首先表示,江泽民同志因病抢救无效于今日在上海逝世。江泽民同志是中国党、军队和各族人民公认的享有崇高威望的卓越领导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久经考验的共产主义战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杰出领导者,中国共产党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主要创立者。我们沉痛悼念江泽民同志,将化悲痛为力量,按照中共二十大的部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通伦对江泽民同志逝世表示沉痛哀悼。他表示,这是中国党和人民的巨大损失,老挝党和人民感同身受。江泽民同志担任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期间,带领中国人民取得了重要发展成就,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江泽民同志是老挝党和人民的亲密朋友,2000年访老时提出了“十六字方针”,为老中关系发展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老挝党、政府和人民将同中国同志一道,不断把老中友好事业推向前进。

习近平表示,去年以来,我同通伦总书记同志通过多种方式保持密切沟通,就中老关系发展和命运共同体建设达成许多重要共识。我愿同通伦总书记同志一道,引领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走深走实、行稳致远,更好造福两国人民,促进本地区和平稳定、发展繁荣。

习近平介绍了中共二十大主要情况,表示中共二十大阐述了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等重大问题,提出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强调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走过了百年奋斗历程,又踏上了新的赶考之路。我们有信心有能力创造新的更大成就,顺利实现中共二十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习近平表示,老挝人革党十一大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老挝人革党中央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坚持走符合自身特点的社会主义道路,努力维护政治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发展,同时为维护地区和平稳定、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作出贡献。相信在以通伦总书记为首的老挝人革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老挝人民一定能够实现老挝人革党十一大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中国共产党愿同老挝人革党加强团结合作、交流互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信心,共同探索人类现代化新路径。

习近平强调,中老两国山同脉、水同源,自古以来亲仁善邻。2019年4月关于构建中老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签署以来,中老双方凝心聚力,推动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取得丰硕成果,特别是将中老铁路打造成为中老人民的发展路、幸福路、友谊路,不仅为两国人民带来巨大福祉,也为共建“一带一路”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示范。新形势下,双方要牢牢把握两国关系正确方向,确保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不偏航、不失速;不断夯实安全根基,共同维护政治安全,推进执法安全和防务合作;要深化利益融合和发展战略对接,推动本地区互联互通和协调发展;深化经贸投资往来,中方将鼓励更多中国企业赴老挝投资,欢迎老方更多优质产品进入中国市场,中方将继续为老方纾解当前面临的困难提供帮助;持续拓展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青年等领域交流合作,增进民心相通。中方愿同老方深化在澜湄合作、中国—东盟合作框架内的协调配合,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共同维护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繁荣。

通伦表示,中共二十大是中国新时代的重大事件,对世界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在世界正经历复杂变化的形势下,中国是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的中流砥柱,致力于促进人类共同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相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领导下,中国一定能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大确立的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

通伦感谢中方长期以来为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宝贵支持和帮助,表示老中传统友谊历久弥新,政治互信不断加深,特别是2019年签署老中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以来,双方认真落实该计划,各领域合作不断拓展深化,中方援老重要项目顺利推进,特别是老中铁路建成,为老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希望两党、两国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相互往来和治国理政交流,巩固深化两国治安国防合作,加强经贸投资务实合作,把“一带一路”倡议和老挝“变陆锁国为陆联国”战略更有机连接,加强两国人民相互理解和人文交流,促进老中关系实现更大发展。

会谈后,习近平和通伦共同见证了双方签署的政党、经贸、金融、文教、地方等领域合作文件。

王毅、何立峰等参加上述活动。

习近平向“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大会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11月30日电 11月29日,联合国举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大会,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大会致贺电。

习近平指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全面、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事关地区和平稳定,事关国际公平正义。巴勒斯坦、以色列两国和平共处,阿拉伯、犹太两大民族携手发展,符合双方长远利益,也是各国人民共同期待。国际社会应当坚持“两国方案”不动摇,把巴勒斯坦问题置于国际议程优先位置,帮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独立建国梦想。

习近平强调,中国一贯坚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民族合法权利正义事业,积极劝和促谈,推进巴以和平。中国支持增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权威,支持巴各派加强团结,希望巴以尽快恢复和谈,推动中东和平进程重回正轨。中国将一如既往地向巴方提供人道和发展援助、支持巴方能力建设,帮助巴方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负责任大国,中国将继续同国际社会一道,为实现中东地区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作出积极贡献。

淮安淮阴:让居民用上“安全灶”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梁艳) 日前,看到某公寓的外墙燃气管道已全部被拆除,前来回访的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检察官任欢很是欣慰,刚买完菜回家的张大爷笑着告诉他:“现在家里用上了电磁炉,做饭方便又安全,再也不用扛煤气罐上楼了。”

事情还要从今年年初说起。1月30日清晨,张大爷等10余人来到淮阴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反映情况。张大爷愤愤不平地说:“我们上了岁数,就盼着家里能够通上燃气,不用再扛煤气罐上楼了,现在3号楼、4号楼都通上了,轮到我们这栋楼,却不给安装了,这是什么道理?”

当天下午,淮阴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迅速开展调查走访。任欢带领干警来到某公寓时发现,3号公寓和4号公寓外墙上悬挂着黄色的燃气管道,国际农贸城与小区仅一路之隔,公路两边都是五六层的居民楼房,城市快速高架上还不时有汽车驶过。显然,某公寓属于商用公寓。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普通居民住宅在建设初期,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要经住建部门批准,才可以安排燃气管道。商用公寓建设的时候没有预埋燃气管道,达不到安装标准。

随后,检察干警走访了住建、规划、安监等部门,了解到某公寓属于商用公寓,共有810户居民。自2019年开始,当地某燃气公司的工作人员为了企业效益,隐瞒商用公寓未预埋燃气管道不符合安装条件的事实,对住户违规宣传,并在某公寓3号和4号公寓楼将燃气管道穿墙入户,违规给399户安装了燃气管道。这些违规安装的管道存在燃气泄漏、外露管道下沉、断裂风险,易引发火灾、爆炸,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燃气管道必须拆除,同时也要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淮阴区检察院检察长刘庆国说。

为解开群众心结,任欢带领干警多次走访消防、应急等部门,并牵头组织多部门开展“燃气安全进社区”法治宣传活动。

4月27日,淮阴区检察院就该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该院副检察长潘凌云与行政主管部门、某燃气公司、住户代表共同商讨,寻找最优拆除方案。

经过专家检测及论证、电力部门实地测算,确定了某公寓拆除燃气后改由电力替代的方案,由某燃气公司负责赔偿住户燃气具折旧费用。经过商量,某公寓的399户居民表示接受,均在拆除协议书上签了字。截至5月底,某公寓所有违规入户安装的燃气管道全部拆除完毕,加上墙体修复等费用,某燃气公司共向居民赔付520万元。

主动救助,帮王大姐一家渡过难关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熊峰) “在我们一家陷入困境的时候,是检察机关帮我们解决困难,让我们的生活有了保障。”11月28日,看到前来回访的湖北省石首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办案检察官,司法救助申请人王大姐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

2021年5月27日,王大姐驾驶的电动车与对向行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对方驾车逃逸。经事故认定,对方车辆负事故全部责任。王大姐因受伤入院救治花费10万余元,被认定为肢体三级残疾。

王大姐丈夫患有疾病,丧失劳动能力。事故前,一家人生活靠王大姐微薄的工资勉强支撑。王大姐因车祸致残,一直在家休养。肇事者逃逸尚未归案,导致无法获得民事赔偿,全家人失去了生活来源,家庭生活一度陷入困境。

石首市检察院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了解到王大姐情况后,第一时间上门探望、核实情况,并迅速将王大姐家庭困境向院党组汇报。随后,该院第五检察部立刻对王大姐的情况进行核查。

考虑到王大姐还在休养恢复中,检察官立即前往交警大队调阅复印事故相关文书,联合驻村工作队上门了解具体情况,指导王大姐填写司法救助申请书,并主动与所在村委会沟通联系,加快出具困难证明等材料。据此,石首市检察院为其申请司法救助金。

11月7日,王大姐收到了2万元司法救助金。但关怀并未止步,该院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不时上门回访探望,跟踪了解王大姐家庭生活现状,帮助其解决日常生活难题。

码上监管,防脱管更精准高效

山西运城:启用非羁押诉讼数字监督平台

本报讯(通讯员梁高峰 张君蓉 胡曼) 扫码下载安装手机App、完成注册认证和相关流程确认……近日,山西省运城市检察机关举行发布会,正式启用非羁押诉讼数字监督平台,实现对非羁押人员的“云监控”“云管理”。

“非羁押人员登录平台后,会获取一个非羁码,当被监管人出现定位异常、未签到打卡、失联、出入禁入区域等情形时,系统会自动扣除相应分值并改变非羁码的颜色。当非羁码由绿码变成黄码,该平台会提醒非羁押人员严守相关规定,非羁码变红后将被变更刑事强制措施。”发布会现场,后台管理员随机抽取一名非羁押人员,从监管地图上可以清晰看到当前非羁押人员的位置;点击非羁押人员的头像,可以看到该非羁押人员的非羁码、签到时间、签到地点等。该平台提升了对非羁押人员管理的科学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在深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同时,非羁押人员的监管成为监管部门急需解决的难题,特别是在传统监管模式下,人员违规离开居住地、传讯不到案等情况时有发生,而违规证据又难以收集,事后处理不能及时跟进,无法形成有效震慑。如何通过数字技术,切实加强对取保候审等非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管?

今年初,运城市检察院被山西省检察院确定为非羁押诉讼数字监督平台试点单位后,该院党组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与第三方科技公司合作研发了非羁押诉讼数字监督平台。据悉,该平台坚持数字化智能预警和执行单位实地核查“双向发力”,将“人防”与“技防”有机结合,通过对非羁押人员实时定位、在线传唤、在线打卡、脱管预警等监管功能,强化了对非羁押人员的数字监管。

此外,为保证平台顺利上线,运城市检察院先后两次召开全市非羁押诉讼数字监督平台操作使用培训会,邀请研发人员对平台功能、后台管理、移动端应用等进行了系统的介绍并现场指导检察干警进行实际操作。同时,该院出台了《对刑事诉讼非羁押人员开展电子监控的规定》等制度文件及相关法律文书,为平台有序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目前,运城市两级检察机关197名刑事检察官完成账号注册,并对53名非羁押人员运用监督平台进行在线监管,未发生脱管失控情况。

“赶走”河道管理区内的违章建筑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胡传仁 翟强) 被拆除的违章建筑物料被吊装到货车上运走,拆除现场有序而繁忙。这是河南省息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近日在淮河干流某河段整改现场看到的景象。

2021年5月,息县检察院开展护佑淮河专项行动,组织检察干警对淮河流域(息县段)主干支流进行摸排。摸排中,检察干警发现位于孙庙乡月儿湾村淮河干流河道上有违章建筑,且有污水汇入干流。

经调查走访,办案检察官发现该河段内干流左侧有一栋两层钢结构板房,东西长约50米,南北长约5米,该板房建在河道管理区内,侵占了河道,且一层厕所产生的污水与生活废水直接流入淮河,对淮河水质造成了一定影响。

经询问附近相关人员,检察官得知该板房原是该乡村“乡稻空间”农业生态旅游园项目的一部分,因资金短缺、管理不善等,该生态旅游园目前处于倒闭状态。

办案检察官在调查取证时还发现,2021年4月,该县河长办已就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建板房问题向该乡政府下发了交办通知,要求该乡政府对相关问题应改尽改。同年5月,检察官发现该问题线索时,乡政府未能有效履行职责。

2021年8月,息县检察院根据调查情况,依法向该乡政府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及时对违章建筑进行拆除,封堵排污口,保障河道行洪安全,逐步恢复河道生态环境,同时加强日常管理。

今年7月,办案检察官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查时发现,该违章建筑内仍有生活的痕迹,且一层厕所仅用黑色遮阳网遮挡,并未停止使用。检察官认为该乡政府怠于履行职责,存在虚假整改的问题,应当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经层报河南省检察院同意后,息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今年10月,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意见,一审判决该乡政府继续履行河道管理职责。该乡政府服判未上诉。判决生效后,该乡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开展整改工作。

在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新华社北京11月30日电 12月1日出版的第23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在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讲话强调,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寄予厚望,国际社会广泛关注。

讲话指出,党的二十大报告稿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提出了党的二十大主题,回顾总结了过去5年的工作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阐述了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等重大问题,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行了战略谋划,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了全面部署,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

讲话指出,党的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稿总结了党的十九大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探索和重要成效,宣示了党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坚强决心,揭示了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重大意义。

讲话指出,党章修正案稿体现了全党意志,体现了党的十九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把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一些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适当体现到党章修正案中,努力使修改后的党章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提出的新要求。

讲话指出,选出一个好的中央领导集体,对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科学有效地应变局、育新机、开新局,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至关重要。党的二十届“两委”候选人预备人选集中了各地区各部门、各条战线、各个行业党的执政骨干和优秀代表,素质优良、分布均衡、结构合理,符合党中央要求和干部群众期待,符合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实际。

讲话强调,我们党是一个拥有9600多万名党员、49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的大党,肩负着团结带领14亿多中国人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重任。大党大国,既是我们办大事、建伟业的优势,也使我们治党治国面对很多独有难题。在我们这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讲话强调,我们的党员、干部,不论在职还是从工作岗位上退下来了,无论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什么场合,都要始终牢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都要始终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都要始终坚持和维护党的领导、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所有共产党员都要牢记“国之大者”,都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都要增强党员意识,都要保持战略清醒,为党和人民事业奋斗不止。

检察动态

【宁海县检察院】

挂牌成立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

本报讯(记者蓝恒 通讯员李伟萍) 日前,浙江省宁海县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在宁海县检察院挂牌成立。该中心是宁海县委、县政府统筹全县行政执法监督、检察法律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中有关营商环境投诉监督职责的议事协调机构,将办理与营商环境有关的行政执法违规违法,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及行政诉讼违法,党员及公职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办理、答复投诉情况开展督查、回访、测评工作,建议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并依法追责问责等。

检察监督后,25起“套路贷”虚假诉讼案全部改判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崔友 张瑞华) 俗话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是陷入“套路贷”中的受害者欠下的“债”该不该“还”?

截至今年11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检察院通过检察监督,先后让25起“套路贷”纠纷案全部进入再审程序,并全部获得法院改判。32名原审被告跳出“陷阱”,被保全的和查封了两年之久的房屋、车辆顺利解封。

2018年7月11日,家住松山区的吕某在本地王某、刘某某投资的理财公司借款9万元,扣除手续费等费用后,吕某实际到手6.92万元,但是,王某、刘某某却连哄带骗让吕某立下了高达18万元的“双倍借据”。几天后,王某、刘某某又通过虚假诉讼的方式,借用合法的民事调解程序将吕某的房产等财产进行了保全。

类似吕某这样陷入“套路贷”的并非个例。2020年1月,松山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在办理王某、刘某某等人,刘某、高某等人两起涉恶团伙诈骗案时,发现这两个团伙可能存在虚假诉讼的情况。在刘某等团伙犯罪案件刑事判决生效后,检察官一路跟踪此案,将“套路贷”线索移送该院民事检察部门,并成立了专门的办案小组办理此案。

2020年4月至5月,松山区检察院对25起系列虚假诉讼案启动检察监督,向松山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在检法两家工作会商会上,松山区检察院检察长有理有据地阐述了对该案开展民事检察监督的意见,并提出,该案属于刑民交叉案件,刑事判决已经生效,要保证涉案群众的利益不受损害,启动民事再审势在必行。

在各方推动下,松山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互相配合,进行了多方取证,发现王某、刘某某、刘某、高某等人先后采取双倍借条、预扣高额利息、高额手续费、虚假抵押等欺诈手段进行“套路贷”,涉及32名借债人,涉案金额高达460余万元。

2020年6月,松山区法院采纳了松山区检察院提出的再审检察建议。因为相关服刑人员被关押在4个不同监狱,再加上疫情原因,为提审、出庭、审判等工作造成了诸多不便。直到今年10月,法院、检察院充分利用司法局与监狱网络系统,采取网上连线、云开庭等方式,才陆续完成所有案件的开庭工作。截至今年11月,25个“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全部被法院改判: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原审原告诉讼请求。接到判决书后,32名原审被告如释重负。